

云浮市 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云浮市 民政局

文件

云财法〔2026〕8号

关于公布 2025—2027 年度云浮市 公益性捐赠社会组织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民政局、郁南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，
国家税务总局各县（市、区）税务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）和《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

扣除资格确认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粤财税函〔2021〕1号)等有关文件要求,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、市民政局联合确认了2025-2027年度云浮市公益性捐赠社会组织税前扣除资格名单,经公示无修改意见,现予以公布。名单如下:

云浮市振兴教育基金会

云浮市筠富教育发展基金会

云浮市心连心慈善会

云浮市和谐爱心慈善会

新兴县新州教育基金会

上述公益性捐赠社会组织税前扣除资格名单在全国范围内有效,有效期三年。公益性社会组织在接受捐赠时,应当按照行政管理级次使用由财政部门监(印)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并加盖单位印章。

云浮市财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

云浮市民政局

2026年4月14日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抄送:广东省财政厅。

云浮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6年4月14日印发
